2023年度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是南京市科技局直属事业单位，为公益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拥有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江苏省咨询业AAA级信誉机构、江苏省骨干科技服务机构、江苏双创实训基地等资质，并挂国家专利技术（南京）展示交易中心、南京市科技创新创业金融服务中心等牌子。建有门户网站以及“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等业务平台。作为南京市科技局为全市提供科技综合服务的窗口，中心长期从事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具有较丰富的科技资源、较高的业务集成度、较完善的服务功能，满足了不同服务对象的多层次需求。

1、单位职能。征集、发布科技成果信息和企业需求信息并提供相关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发展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开展技术合同的登记管理和统计分析；技术交易的协调与管理；民办科研与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组织开展技术引进、技术出口和技术咨询服务；开展科技培训；学术交流、科技展览、科普宣传、科技金融、科技创业等服务。

2、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中心内含机构为办公室（党群办、科研与业务发展管理部）、技术市场与产学研合作服务部（技术转移中心）、高新技术发展服务部（科技培训中心）、科技金融服务部（南京市科技创新创业金融服务中心）、科技项目服务部（政务大厅工作部）、科技资源统筹服务部、财务部、后勤管理部、人事部（审计部）等9个部门。

2023年末编办核准转化中心编制为60人，其中管理岗13人，专业技术岗位45人，工勤岗位2人；现有在岗人员63人，其中在编人员49人，编外人员14人。

3、资产情况

2023年末转化中心资产总额8130.4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081.0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805.24万元，无形资产净值163.69万元，其他应收款80.52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收入总额为2792.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2318.05万元，事业收入408.83万元，其他收入65.42万元。

2023年转化中心支出总额为2644.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219.8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11.04万元，项目经费支出213.85万元。

2. 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转化中心收入预算数为2165.80万元，收入决算为2792.30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在编人员变动、离退休工资福利政策性调整而增加的财政拨款收入、委托事务性工作经费收入和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奖补收入。

2023年度转化中心支出预算2165.80万元，支出决算为2644.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预算为1776.43元，决算为2219.81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在编人员变动、离退休工资福利政策性调整而增加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为242.71万元，决算数为211.04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招待和会议、培训活动，“三公”经费支出减少。项目支出预算为146.66万元，决算为213.85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提升公益科技服务能力，组织承担成果转化项目产生的非财政项目支出。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1. 部门中长期目标。**紧紧围绕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建设，以科技服务为主线，以科研机构、科创企业、园区载体为重点服务对象，以对标找差为基本方法，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有效手段，以“做精、做专、做成体系化”为衡量标准，聚焦品牌业务建设、科技服务能力提升、人才团队建设三大目标，积极推进技术市场管理服务中心、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心、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着力打造专业化网络化的创新服务体系。

**2. 2023年度目标。**一是围绕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建设，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抓手，加强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统计监测和数据分析，研究新型研发机构分类指导，强化新型研发机构规范管理，继续搭建南京技术转移体系；二是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开展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业务培训，完成全市技术合同统计，全面加强检查监督，规范管理秩序，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强化政策落实；三是继续做好科技型企业培育及申报工作，针对对高企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的不同阶段，提供精准培育服务和政策咨询。对全市各类创新创业载体提供全方位集成服务；四是完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为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申请科技贷款提供政策咨询、债权服务等服务。加强市区联动，健全区域科技贷款服务体系，集聚和引进相关创投机构，拓展股权融资服务；五是深入挖掘科技资源，做好各类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培育和管理，推进长三角（南京都市圈）科技创新合作；六是做好科技政务大厅窗口服务，加强科技政策宣传，优化科技计划信息系统功能，进一步完善与“宁企通”对接，继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做到让企业“少跑路，办成事”。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转化中心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范围：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二）评价结论及评分结果

2023年，转化中心在市科技局党组领导下，加强党建，围绕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建设，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技术市场体系建设、科技政务服务等方面承担了大量工作。全年运行成本合理，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较高，社会效应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为显著，具备了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93.0分，其中部门决策得分13.5分（15，权重分，下同），部门管理得分18.3分（20），部门履职得分28.2分（30），履职绩效得分23.4分（25），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分9.6分（10），无加减分项。

三、部门履职成效

1.着力强化党的建设，筑牢单位政治思想根基。一是强化组织建设，不断夯实党建基础。中心党总支、各支部持续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制度，规范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组织生活和民主评议党员。中心领导班子成员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制定《2023年度转化中心党总支理论学习计划》，建设学习型党支部。全年共组织培训学习24场，覆盖928人次。此外，中心今年一月份在机关党委的悉心指导下，圆满完成党总支换届选举。二是筑牢思想根基，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第一批主题教育启动以来，中心党总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部署安排，在局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紧密结合主题教育特点和中心工作实际，制定《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穿始终。三是突出正向引导，积极开展党建宣传。为浓厚学习氛围，增强支部凝聚力和战斗力，党群办组织全部人员积极撰写新闻稿，更好地传递党建活动的价值和意义。中心官网全年共更新党建活动新闻稿21篇，其中10篇在党建云平台同步发布。中心积极参评市委宣传部组织的《2023年南京市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竞赛，《以“服务引擎”驱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以高水平科技服务推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创新》获得三等奖。

2.着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入对接市场和产业需求。一是持续推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2023年全市共认定登记技术合同37315份，成交额1106.59亿元。对全市各板块登记机构开展两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质量现场核查，共查出问题合同58份，成交额2.87亿元。二是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配合市科技局成果处对2022年立项的19个新型研发机构联合技术攻关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工作；完成“2023年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联合技术攻关项目”申报工作，拟推荐立项18个项目；组织232家省列统新型研发机构填报省系统统计，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三是开展各类技术转移活动。全年开展各类技术转移活动26场，组织2023年生物医药领域技术需求对接会、组织14家工作站开展2023年南京工作站座谈交流会、开展第八届中国创新挑战赛（青海）企业技术需求宣传推介会。积极承办省“揭榜挂帅”技术转移品牌活动，南京分中心共承办2023年度科技成果直通车（江苏站·南京专场）暨2023年江苏省专利（成果）拍卖季生物医药产业专场、2023年江苏省J-TOP创新挑战季生物医药产业专场两项活动，征集并发布技术需求169条，发布生物医药领域专利（成果）超600项，累计服务企业超300家。全年累计促成技术交易48项，技术合同成交额共2197.9万元。

3.着力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一是高企推荐上报。全年累计完成5批次共5939家高企（其中江北新区1206家，市区其他11个板块共4733家）申报推荐工作。目前已公示3596家高企认定，通过率为60.55%。二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全年累计8批次审核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近34000家次，其中23569家获得入库编号，合计完成国家和省级部门抽查核查申报企业超3500家次。加快培育“四科”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推进具有“一类”知识产权且研发投入增幅超过20%的科小向高企进阶。三是省民营科技企业推荐。全年累计完成三批次1107家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及时下发各批次纸质备案证书。开展省民营科技企业统计调查，涉及13个区主管部门共计16978家企业。四是科创载体申报和绩效评价。受理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20家、众创空间43家，7家孵化器、24家众创空间获得省级认定（备案）；开展市级科创载体申报，共受理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31家、众创空间54家，其中22家孵化器、37家众创空间获得市级认定（备案）。2家省级大学科技园通过省级认定；完成2023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项目初审及推荐，共上报5家众创社区，共3家获批专项资金1100万元。在2023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中，我市39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获评优秀，优秀载体数量和优秀率稳居全省第一。在市级载体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中，共有10家孵化器和30家众创空间获评优秀。

4.着力深化金融赋能机制，服务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一是“宁科贷”高质量发展。2023年认定“宁科贷”资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海外人才创业企业共6288家，累计认定“宁科贷”资质的企业17497家次。“宁科贷”合作银行本年度累计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海外人才创业企业发放贷款22446笔、共计578.12亿元。二是推动科创金融服务驿站建设。承办南京高新区高质量发展金融赋能对接会，发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融资需求，签约“创新积分贷”、科技企业上市培育、 “金园合作”等，启动特色活动“科技金融双周汇”，逐步实现“科技－产业－金融”深度融合和良性循环。三是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以“领跑新赛道、创新赢未来”为主题，协助高新处组织开展2023年“赢在南京、创业金陵”创新创业大赛，最终42个项目获奖；推荐55个项目参加“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获得二等奖1个；10个项目入围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获评优秀企业8个。

5.着力提升科技服务能力，不断拓展服务覆盖面。

一是高质量完成政务服务重点任务。窗口累计受理省、市级科技项目67个类别共计5985项（其中窗口受理3615项，网上受理2370项），窗口服务综合满意率达100%；梳理并更新公共服务事项精细化事项6项，新增情形场景19个，添加精细化附件42项，上传审查要点标准化附件67项，精细化率达到60%；在“宁企通”平台新增2023年上线申报类事项27个，累计在线申报项目1603项，企业相关资质数据更新共计12类、31291条；推进市科技咨询专家库专家征集及信息更新，共计审核320项；先后承担济南市科技局委托的外国专家工作室项目评审和厦门市科技局委托的“双百计划”领军创业人才项目评审工作，共邀请专家34人次，评审项目157项。二是深度融合长三角(南京都市圈)科技合作，充分挖掘和统筹各类科技资源，服务企业近1311家，征集各类需求1272条，对接省级创新平台、科研机构、高校教授团队160个，收集科技成果868项，落实校(院)地合作联席会议制度相关要求，持续做好需求对接。有力推进我市科创云平台建设和科技产业会客厅建设。三是市区协作开展金融服务活动。在市科技局的指导下，联合人行南京营管部等开展科技金融银企对接活动；依托科创载体，与首批六家科技金融服务驿站联合开展“科技金融双周会”活动达十余场。四是精准服务企业培育和载体培训。制定《2023年高企培训方案》，组建高企培育专家团队，推进“百场万企”高企申报培训活动，全年开展市级、市区联动等各类专项培训共计30场，累计服务企业240余家。策划“科技服务进园区”行动，赴5个园区、开展9场宣讲答疑，累计服务企业212家。开展“服务企业面对面”主题实践活动，共赴18家载体上门开展服务。开展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和绩效评价培训会，累计培训近700人。

6.着力规范内部管理，厚植单位发展清风正气。一是优化人员结构，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在科技局人事处指导，机关党委、中心党总支纪检全程监督下，开展了专业技术及工勤岗位两个批次竞聘工作，完成14名人员的岗位聘用。二是开展内部审计，加强单位内控建设。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开展“违规吃喝”问题自查自纠，完成无形资产清理盘活工作；制定《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审计细则》，编制中心2023年内部控制报告。三是落实安全生产，提高后勤管理水平。先后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2次，进一步提高中心全体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应对、自救能力。重点加强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安全巡查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无死角。四是重视科研管理，提高人员调研水平。中心开展2023年度调研分析工作，各部门聚焦单位业务和综合模块，形成调研报告共计56篇。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有待健全。目前围绕中心任务高质量承接机关工作综合能力有待提高，尚不能完全满足科技型企业的综合创新服务需求，核心竞争力有待打造。

2.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有待加强。团队年龄和知识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对于科技创新服务能力的研究和思考仍需不断深入。

五、有关建议

建议多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以便更好推进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提升部门绩效管理能力。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评价组织的前期准备情况：根据相关通知精神，转化中心建立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其他负责人和财务、办公室、人事等部门负责人参与的评价工作机制，推进评价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对照相关实施意见、行动计划和管理要求，第一时间针对部门决策、管理、履职、绩效等方面，开展现场核查，汇总相关资料信息。按照《评价指标体系》，逐项分析评价。初步评价结果拟定后，与市科技局和相关部门多次沟通反馈，达成共识。在此基础上，全面、客观总结整体绩效情况，形成评价报告，充分讨论后正式定稿、上报。

附件：1.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